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1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五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12月31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光明乳业”)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612,157,20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32,718,168元人民币。2021年10月31日, 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723,469,003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1年1-10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0,631,703元人民币。

2021年8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光明银宝乳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光明银宝乳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财务公司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等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银宝乳业发放并购贷款1.5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总额2.25亿元人民币,其中光明财务公司承贷份额1.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0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4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公司于2016年8月、2018年12月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食品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鉴于协议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光明食品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其39%的股权, 上海大都市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光明食品集团下属子公司。光明食品集团、光明财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光明食品集团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华山路263弄7号;法定代表人:是明芳;注册资本:496585.7098万人民币;成立时间:1995年05月26日;经营范围: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农、林、牧、渔、水利及其服务业,国内商业批发零售(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光明食品集团总资产人民币2,961.15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044.8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人民币1,557.48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6.57亿元。

(2)光明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39号办公楼二座33层;法定代表人:王伟;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9日;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十一)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光明财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277.46亿元, 净资产人民币32.61亿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9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5亿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于存款服务: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

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光明财务公司、光明食品集团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摘要如下:

1、金融服务的内容、原则及其他承诺

在光明财务公司获得的银保监监督会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光明财务公司同意按本协议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包括:1)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提供担保;5)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服务;6)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7)办理转账结算及相关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存款服务;9)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10)中国银行业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范围内的其他金融业务。

各方确认并同意, 光明财务公司为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将遵守以下原则:关于存款服务: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45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吸收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存款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公布的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且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光明财务公司吸收第三方同种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关于综合授信服务: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在光明财务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发放综合授信的利率,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不高于同期国内多数其他主要商业银行同种类授信的利率,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同担保条件的第三方发放的同种类授信的利率。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乳业成员单位提供授信业务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要求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关于其他金融服务:除存款和综合授信服务外,光明财务公司承诺向光明乳业成员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参照市场定价并给予优惠,应不高于同期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就该类型服务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有),且不高于光明财务公司向同信用级别第三方提供的同种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光明食品集团承诺:将敦促光明财务公司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与承诺。申请设立光明财务公司时,光明食品集团董事会已作出书面承诺,在光明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资本金,并在光明财务公司章程中载明。

光明乳业成员公司应定期向光明财务公司反馈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保光明财务公司的知情权。

2、生效及生效后安排

本协议应于光明乳业、光明财务公司及光明食品集团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各方已各自履行必需的审批程序及取得授权(包括但不限于光明乳业股东大会批准订立本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根据公司章程应履行的其他审批手续)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若本协议各方同意,并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豁免(如适用)及经光明乳业股东大会的批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本协议可以续期延长。每次续期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

3、违约责任

各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条款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该承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协议中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本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2、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2,612,157,200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0年度,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32,718,168元人民币。2021年10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中有1,723,469,003元人民币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2021年1-10月,本公司存放于光明财务公司款项利息收入为20,631,703元人民币。

2021年8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光明银宝乳业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光明财务公司签订《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等协议。根据该协议,光明财务公司向光明银宝乳业发放并购贷款1.5亿元人民币(银团贷款,贷款总额2.25亿元人民币,其中光明财务公司承贷份额1.5亿元人民币),由本公司及江苏银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截止2021年10月,光明银宝乳业向光明财务公司的借款共发生利息费用54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本公告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本公司过去12个月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须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委员2人,实际参加表决委员2人。经审议,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通报监事会。

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一致同意将《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经审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本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回避表决。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2021-063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9日

至2021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提案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提案1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2月14日,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提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益民食品一厂(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提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97	光明乳业	2021/12/22

(二)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参会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二)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三) 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与会者的安全,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必须全程佩戴口罩、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出示“随申码”、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进入会场后,股东及股东代表必须保持适当距离。

六、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1年12月27日(周一,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 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三) 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1)。

(四) 在登记时间段内,个人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五) 会议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七、其他事项

(一) 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 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吴中路578号

联系人:陈仲杰

联系电话:021—54584520转5623分机

传真:021—64013337

(三) 会议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03室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雪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8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1,677,968.7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7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盛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6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2月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103,746.2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1年12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并于2021年12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2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若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公告仅对农银汇理金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分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代销机构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83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21年12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7日。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有关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在天天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3月7日提前至2021年12月14日,即本基金2021年12月14日当日在天天基金上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2021年12月15日(含当日)起天天基金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其他详细情况, 请阅读2021年12月4日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农银汇理悦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895599、021-610955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1-01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529,514.07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155,713,578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43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46,946,930.5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3,020,958.53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03,925,972.01元。

截至2021年10月1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675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9,000.00	2,090,000,000.00	1,350,000,000.00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40,230.00	402,300,000.00	260,000,00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670.00	406,700,000.00	260,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5,000.00	350,000,000.00	233,925,972.01
合计		324,900.00	3,249,000,000.00	2,103,925,972.0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90,451,726.06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000.00	127,776,140.54
2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260,000,000.00	69,956,251.62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60,000,000.00	192,719,333.9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33,925,972.01	-
合 计		2,103,925,972.01	390,451,726.06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累计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143,020,958.53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077,788.01元,其中支付保荐费(不含税)1,226,415.09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6,851,372.92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398,529,514.07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8551号),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珠海聚合物锂电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7,776,140.54	127,776,140.54
重庆锂电池电芯封装生产线项目	69,956,251.62	69,956,251.6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92,719,333.90	192,719,333.90
发行费用	8,077,788.01	8,077,788.01
合计	398,529,514.07	398,529,514.07

六、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98,529,514.07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